

FLYCAD 《透热用感应器及系统设计软件》 3.1 ~3.2 版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LICENSE)

(FLYCAD 《透热用感应器及系统设计软件》 3.1 电脑版及 3.2 手机版，以下简称：FLYCAD 或“软件产品”)

请仔细阅读以下使用许可，如果您不同意以下任何一点，请立即停止使用此软件。

1. FLYCAD 作者张德明授予您对此版本的最终用户使用许可权。
2. 作者张德明拥有所有 FLYCAD 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
3. 您不能对此软件作任何的软件反向工程，如反汇编，跟踪等，或破坏“软件狗”的保护。
4. 您不可以分发此软件，也不能收取任何费用或用于商业目的，如销售，捆绑，集成等。同时，必须保证所使用的软件包含全部文件，并且未作任何修改。
5. 备份副本。如果您没有包括一份本“软件产品”的备份副本，您可以制作一份单一的本“软件产品”副本。您仅可将该备份副本用于存档之用。备份实用程序。您不得另外复制本“软件产品”副本，包括随附该“软件”的印刷材料。
6. 不得出租或租赁本“软件产品”。
7. 软件产品转让。在不保留任何副本，您可以将本“软件产品”（包括所有组成部分零件、媒介和印刷材料、任何更新版本、本《协议》）作为永远售出或转让的一部分与“软件狗”一起全部转让，并且受让人接受本《协议》的各项条件下，您可永久转让您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如果本“软件产品”为更新本，转让时必须包括本“软件产品”所有前版本。
8. 终止。如您未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件，在不损害其它权利的情况下，您可将本《协议》终止。如发生此种情况，则您必须销毁“软件产品”及其各部分的所有副本。
9. 此软件包含对于软件收到之日起 180 天内的正常运行提供可靠性担保（不含硬件原因）。否则可以退回已付的购买金额。
10. 升级时请将您软件，购货收据（若您购买时收到该收据）一起寄回的，升级最高级的升级可能需要费用。
11. 作者不对您或别的用户使用此软件所带来的理论上或实际的损失负责。